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交通局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北市交授停字第 0 九八三九四一七七 0 0 號函略以：本府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以臺北市政府(九 0)府法三字第 0 九 0 0 五五三七三 0 0 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鑑於本府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 0 九七三一六 0 一三 0 0 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管理機關名稱。
- 二、上開自治條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交通局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